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

被告 邱均安即飯飯先生小吃部即好歐咖啡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1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36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5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3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109年5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5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其債

01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
02 約金未還，爰依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商業登記抄
07 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8 花蓮分局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1093324490號函、經濟部商工
09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借據2份、授信約定書2份、合作金
10 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銀行信函
11 及其回執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3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14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主
15 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3 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應加
24 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政良